

## 孝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充（换）电基础设施是电动汽车用户绿色出行的重要保障，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支撑，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城市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落实党中央、省、吕梁市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省、吕梁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安排部署，按照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实现充（换）电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分布更加均衡、充（换）电服务更加便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电动汽车出行需求，全力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加快构建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的充（换）电网络，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换）电需求。

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的桩车比不低于 1: 5，公共充电桩不低于 1232 台，能够满足 6156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公共充电桩全市 16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行政村公共充电桩覆盖率达到 100%，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1. 统筹规划城乡充电基础设施。将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与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规划等相衔接，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镇村延伸。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各类停车场景全覆盖。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三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布局。充分挖掘城区可建桩公共停车场资源，逐步优化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密度。优先推进商超、酒店、商务楼宇、学校、医院、公园、公共文体场馆、交通

枢纽、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停车场等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城市核心区充（换）电距离小于 1 公里，边缘地区充（换）电距离小于 3 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充（换）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 25%。（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镇村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乡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延伸。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新建、改建或利用公共停车场配建公用快充设施。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集中式经营性公共充（换）电站不少于 2 座、充电桩不少于 30 台。公共充电桩 16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5 台；224 个行政村全覆盖，每村不少于 2 台，充（换）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能源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条件应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并纳入

整体验收范畴。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同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工程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供电企业要配合相关部门、企业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指导、配电部分验收和供电服务等工作。到 2025 年底，争取实现充电桩全市城镇居住小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能源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单位内部专用桩建设。**加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团体组织及各大公共场所等内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实施错时共享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桩供给能力。各公共机构应明确年度建设目标，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充（换）电设施建设任务。公交、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换）电设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设充（换）电设施，全面提升充（换）电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 10%，力争达到 20%；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桩车比不低于 1: 2，力争达到 1: 1。（责任单位：市教科局、卫健局、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新建或改建充（换）电基础设施，提供基本充（换）电服务。新建或改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应将汽车充（换）电设施纳入基础服

务设施，同步开展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能源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省、吕梁市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在各类旅游景区（点）、康养度假地既有停车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提高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底，国家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30%，其他A级景区不低于15%，A级（不含）以下景区不低于10%。（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安全运营水平**

8.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要采购、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充电设备设施，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质量优良、使用便捷、安全可靠。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单位应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场所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统一标准配建完备的充电基础设施标志以及安全消防设施，设置明显引导标志和电动汽车专用标识。充电基础设施的安装场所选址和安装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统一标准，符合规划、建设、环保、供电、消防和防雷电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信息化水平，准确提供充电基础设施实时信息，强化所属设备的支付结算、运行维护和充电安全等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用户体验，提升充电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全市公用、专用智慧充（换）电基础设施统一接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鼓励个人自用充电设施逐步接入，提高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水平，为充电用户提供便捷实惠的充电体验。为政府监管、充电设施企业运营、电动汽车用户和行业上中下游企业使用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发改局、工信局、交通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充电基础设施部门管理。**督促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安装、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加强充（换）电设施及站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立充（换）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建立定期巡检记录及安全档案，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积极协调充（换）电设施个人业主、居住社会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加强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鼓励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物业公司、充（换）电建设运营企业通过购买

商业保险规避相应风险，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投保”的原则购买充（换）电安全责任保险，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能源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创新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模式**

11. **鼓励充电设施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充（换）电场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建设停车充（换）电一体化服务设施，拓展增值服务。引导公共停车场与充（换）电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换）电秩序。鼓励有运营或维护资质的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民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统建统营”，提高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色消费比例。（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示范单位示范小区建设。**针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建立示范小区、示范单位工程，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普及。从2024年开始，选择不少于1个居住小区开展充（换）电设施“统建统服”试点建设。选择部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专用桩进行对外开放试点示范。鼓励在保障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路外公共泊位建设交流慢充桩，规划专用车位，为电动汽车充（换）电用户提供“停车充（换）电”一体化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能源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广充电设施智能充电技术。**鼓励推进有序充电、负荷控制等智能技术示范应用，增强充电负荷需求侧响应能力，挖掘现有电网供电潜力，开展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充电示范站建设，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工信局、教科局、发改局、国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支持**

**（一）简化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实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地备案管理制度，不得增加前置审批环节和手续。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电网企业要主动靠前服务，简化用电报装程序，压减办电时间，进一步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为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能源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吕梁市充（换）电设施奖励资金，创新利用专项债券和基金等金融工具，重点支持充（换）电设施以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金融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土地保障。**大力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将孝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根据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保障充（换）电站建设需求。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同时，优化城市、乡镇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布局，加强用地保障，加快推动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充（换）电设施建设安装机制，落实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管理。市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分领域配合协同推进，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研究，及时解决充（换）电设施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加快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宣传普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情况，不断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充电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单位要会同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关

注恶性竞争、垄断运营、扰乱市场等现象，及时进行引导，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实现充电基础设施有序、规范发展，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促落实。**市专班办公室要建立抓落实工作机制，对照目标任务逐月明确建设计划及内容，督促相关部门推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各成员单位于每月2日前将上月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落实情况报市专班办公室，年底将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予以上报。